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1〕42号

申请人：陈X芳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X月X日生，住河南省方城县城关镇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侯大同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80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给予十日赔偿。

申请人称：1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。申请人系苑X山案件受害人，因对该案判决不服，去往政法委、信访局、公安局、法院反映问题，均未给任何说法，后又去南阳信访三次，寄信件多次，最后还是石沉大海。无奈又去郑州信访局，工作人员说他们无权干涉政法委，后又去了北京公安部信访，并没有方城信访工作人员正面拦访，申请人是逐级上访，没有越级上访。2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实属错误，且被申请人未依法传唤、未出示任何证件，以到公安局解决问题为由，把申请人骗至公安局。在办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未提醒申请人看材料后再签字，有些签字申请人不同意。3、被申请人剥夺信访人的权利，没有法律规定越级上访必须拘留，申请人正常上访，未扰乱单位秩序。

被申请人称：1、申请人因对苑X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金处置不满，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投诉请求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越级到公安部走访，拒不听从方城县公安局信访工作人员的劝说和批评教育，申请人反映的情况方城县人民法院已审理完毕，申请人在未通过法定途径上诉，未向省、市信访部门逐级信访的情况下，直接于2021年5月12日到公安部走访，属于越级信访。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。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、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2021年6月24日，被申请人办案人员依据方公（城）行传字〔2021〕274号传唤证将申请人依法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案件询问笔录、传唤证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均交由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捺指印。因此，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12日，申请人以对苑X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金处置不满为由到公安部越级上访，2021年6月24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8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10日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1年8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方公（城）受案字〔2021〕2619号受案登记表；
2. 方公（城）行传字〔2021〕274号传唤证；
3. 询问笔录；
4. 情况说明；
5. 信访登记表；
6. 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之规定，信访人员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，不得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，不得有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；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，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。本案中申请人因对苑X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资金处置不满，在未通过法定途径上诉，未逐级信访的情况下，直接于2021年5月12日到公安部走访，属于越级信访，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。且从现有证据方公（城）行传字〔2021〕274号传唤证可以证明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合法程序进行传唤，申请人主张“被申请人未依法传唤、未出示任何证件，以到公安局解决问题为由，把申请人骗至公安局。在办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未提醒申请人看材料后再签字，有些签字申请人不同意。”没有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撑，不予支持。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8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城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68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1年 10月9日